

合 同

甲方:平舆县城市管理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平舆县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平舆县城市管理局清河一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舆政采购-2025-04-3)中标通知书内容进行绿化养护工作,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养护管理范围:

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平舆县城市管理局清河一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舆政采购-2025-04-3)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进行绿化养护工作。

二、养护管理的基本内容:

养护管理工作包括除草、施肥、修剪、浇灌、枯枝死树的移除及公园苗圃病虫害防治。

三、甲方责任:

1、按照双方约定养护管理清单,检查乙方管理养护情况。

2、按照双方约定养护管理标准,不定时进行督查,督查发现未达到甲方要求养护标准又未及时改进的,甲方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。

3、要提供乙方绿化养护水源及养护车辆城区通行便利。

四、乙方责任:

1、按照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养护标准》进行养护。

2、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协议内容，由乙方全权负责保养和管理。

3、乙方每月按照中标金额比例开具普通发票。

4、对甲方不定期或临时性的绿化养护工作要求，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执行。

5、乙方负责绿化护工作人员的招聘、管理、工资及劳动待遇，与甲方无关。如果工作中出现人员劳动争议及人身安全问题，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养护，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现一次扣除当年合同费用总额的 0.005%，出现三次以上的(含三次)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养护管理时间：

养护期间甲方通过对乙方养护工作的认可，可继续履行养护工作，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要求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，养护人员、设备进场后起算，甲方按月支付养护费用于乙方，以转账方式结算。

八、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与承诺的养护标准不符合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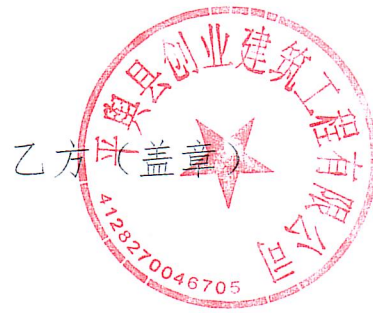
整改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法人代表：郑伟



法人代表：郭丽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成交通知书

根据小清河一期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中标内容如下：

项目编号：奥政采购-2025-04-3

项目名称：小清河一期绿化养护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成交企业名称：平舆县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1102850.00 元

大写：壹佰壹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元整

采购单位：平舆县城市管理局（盖章）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1 日

注：成交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、成交单位、代理机构、采购方各一份。